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22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博文

再審被告　　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傑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5月20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5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臺再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為限，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由，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（見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）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0年臺再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5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以108年度消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就與原確定判決相同爭點之扣除必要成本40%、舉證責任分配，均作出有利於再審原告之認定，基於防止判決認定歧異及保障人民訴訟權益，應廢棄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等語，並

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均廢棄；㈡再審被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252,180元，及自107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然並未於訴狀中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應認其訴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